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符合战略发展方向，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，有利于带动公司投资和施工业务整体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，实现公司主业转型升级，且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效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该项目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24

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